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晓院发〔2025〕20号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和《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晓院发〔2023〕2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我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对象为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一年级学生和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二年级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以维护教育公平、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有利于完成学业为原则，安排在每年6月份进行。

第四条 接受转入学生的专业为全校一年级学生所属专业，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不含定向生计划）的15%。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达到要求、学校审定后可以转专业：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兴趣，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录取条件；

（三）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课程、通识必修课程考核全部通过。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经学生提出申请，转入和转出学院同意，学校转专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办理降级转专业手续，不受拟转入专业允许接收转专业人数限制：

（一）以南京晓庄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专业学术刊物（南京晓庄学院中文重要期刊分类目录中四级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目录范围内，以最新版本为准）发表一篇拟转入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二）作为第一主持人，获得一类竞赛（以教务处发布的最新学科竞赛分类目录为准）一等奖以上；

（三）确有特殊学习困难，连续两次三级预警，无法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四）因患疾病、生理缺陷，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无法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满足（三）或（四）条件的学生，不能申请进入当年须通过竞争性考试才能转入的专业（申请转入人数大于转专业接收计划数的专业）。

第七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按《南京晓庄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与退役复学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未在我校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的；

（二）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含中外合作办学、职教高考、专转本、中高等职业教育分阶段培养等；

（三）在艺术批次录取，部分使用高考成绩入学的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非艺术类专业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不同类型的艺术类专业之间互转的；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非体育类专业的、非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体育类专业的；

（四）有过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五）正在休学期间或保留学籍的；

（六）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处分的；

（七）法律或政策禁止转专业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转专业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审定转专业计划、审核转专业工作方案。校转专业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及分管院领导、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相关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的二级学院转

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和转专业考核方案、进行转专业学生报名资格审核、考核组织、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所属专业的特点、办学条件等具体情况提出各专业接收计划，经校转专业工作组审核后公布。

第十二条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按规定时间要求在教学信息化平台进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按学校公布的考核时间、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实施转专业考核工作。申请转入人数大于接收计划数的专业，转专业考核方式为笔试、面试相结合（其中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申请转入人数小于或等于接收计划数的专业，由转入学院确定考核方式（师范专业需面试）。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汇总，经校转专业工作组审议后，公示 3 天，公示期结束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一）在公示期内，如学生自愿放弃转专业资格，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由转入学院签字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并由转入学院与顺序递补学生书面确认转专业意愿（确认后不

得更改)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公布放弃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和递补学生名单;

(二)放弃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提出转专业申请;

(三)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结束后,学生不得退转或更改。

第四章 教学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转专业学生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所有课程的期末考试,所学课程成绩将全部记载于成绩档案。如学生出现考试作弊或当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课程、通识必修课程有不通过的情况,则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七条 原则上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等同转入学院该专业前一学年开设全部课程的学分,但转入专业已经开完的专业核心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应补修相应课程。

第十八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二级学院应开展导学,加强对转专业学生的学习指导。

第十九条 根据《南京晓庄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教务处负责会同纪委和教育质量评估处监督转专业工作；各单位严肃认真对待转专业工作，对各阶段、各环节严格把关；考核各个环节（命题、考试、阅卷及成绩登录）应由专人负责，并遵守相关保密规定；申请转出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转专业申请的资格负有审核责任，转入学院应按考核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好转专业考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转专业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将视情况，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校转专业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受理转专业工作过程中的申诉。

对转专业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晓院发〔2023〕27号）同时废止。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